

中华人民共和国湾仔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拱湾关知字〔2026〕0009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胜诚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证件名称、号码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PRD49B

法定代表人：谢安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31 号福馨花园
B1307

2026 年 1 月 22 日，当事人以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跨境电商货物，提运单号为 5100729993717。经查，发现其中清单编号为 57402026E058285537 的货物申报为内存条 1 件，实际为带有  标识的内存条 400 条，涉嫌侵犯权利人美光科技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M 及图形”商标专用权（标识：；备案号：T2025-210089）。涉案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688000 元。权利人美光科技有限公司认为，上述货物为侵权产品，并向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书面申请。

经海关调查，当事人未向海关如实申报涉案货物的使用商标情况，未取得合法使用权利人注册商标的证明文件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。当事人在涉案货物上使用的“”标识与权利人美光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标识“”相同，且事先未经权利人许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，上述未如实申报的出口货物属于侵犯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货物。

当事人已构成出口侵犯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截图、查验记录、备案商标资料、现场照片、查问笔录、情况说明、涉案货物清单、权利人申请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、授权委托书及《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对疑难商标权案出具意见的复函》等材料为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三)》(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)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,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没收上述侵权货物,并处罚款人民币82560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之规定,到中国银行拱北支行缴纳罚款。

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拱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之规定,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;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

院提起诉讼的，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，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